

切 結 書

本人：_____代表家屬(族)，申辦往生者：_____

與其關係為_____，殯葬相關事項。因下列各種情況，如將來有其他家屬(族)成員提出異議或有不實之處或不法之行為，致第三人權益受損時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證明切結。

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樹葬區

申請樹葬，**骨灰一經植存，不得要求挖掘、換位及取回。**
(禁止使用不可分解容器，如塑膠罐、陶瓷骨罐…等)

其他

此致

高雄市兵役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與往生者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宗教信仰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